

2017 年

中山市农业局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农业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农业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山市农业局（中共中山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中山市畜牧兽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中机编〔2010〕32号），设立中山市农业局，挂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牌子，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一）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农业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改革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指导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农村体制改革。

（二）拟订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有关产业（以下简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经营权流转、承包纠纷仲裁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与发展。

（四）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生猪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指导实施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的规

模、方向和有关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拟订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配合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五）拟订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提出农业产业保护、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和农产品进出口的政策建议，参与拟订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

（六）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责任。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通报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依法管理农业标准化工作，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七）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草种、种畜禽、肥料、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动物防疫条件的许可及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开展兽医医疗器械和有关肥料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机械安全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八）负责动物重大疫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组织重大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监测、普查，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的管理，负责对牲畜屠宰防疫检疫。

（九）承担农业救灾复产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

排建议，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承担农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十）制定农业科技、农技推广的规划，指导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业科研、成果转化、科技示范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组织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十二）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宜农滩涂、宜农湿地、牧草地和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主管的野生农业植物保护工作，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牵头拟订农田基本建设规划，指导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节水农业。

（十三）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指导、协调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工作，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发展，依法管理外来物种。

（十四）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会同有关部门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情况，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综合分析和反映“三农”工作动态，通报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综合协调市直涉农部

门的有关工作。

(十五) 管理农业机械化事业, 组织农机推广应用和安全管理, 指导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的建设。

(十六) 组织开展农业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十七) 负责扶贫开发和指导革命老区建设工作。

(十八) 管理直属单位, 负责市财政支农项目资金、耕地开垦费(造地费)的管理、使用、监督工作; 指导有关社会团体的工作。

(十九) 承担市扶贫领导小组和市围垦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二十) 协调处理有关涉农信访事项, 提出解决有关信访事项的意见和建议。

(二十一) 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 本部门下属 4 个事业单位, 具体包括: 2 个一般事业单位: 中山市农业科技推广中心、中山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2 个参公事业单位: 中山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中山市农机监理所

(二)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市农业局设 14 个内设机构:

1、办公室(与发展计划科合署, 挂市农业区划办公室、市围垦指挥部牌子)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 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新闻宣传、政务公开等工作; 负责重要文稿起草工作; 拟订局机关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负责局机关财务工作; 负责农业应急管理工作; 承担市委、

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事项的督促落实。拟订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承担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农业固定资产投资的相关工作；负责农业基本建设投资及技术改造项目的计划和组织实施；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重大农业建设项目的管理和扶持具有示范效应的农业产业项目工作；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和申报工作；承办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有关工作；审核基本农田调整和占用；引导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协同国土部门进行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规划和保护工作；负责耕地造地费使用方案的提出和监督使用；负责农业资源规划工作；承担市围垦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2、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拟订扶贫开发工作的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革命老区建设工作；组织对口帮扶山区和贫困地区的扶贫协作工作；承担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3、种植业管理科（挂市种子管理办公室牌子）

研究提出种植业发展规划和重大措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组织实施种植业相关生产建设项目；协调农作物新品种和适用先进技术的引进、推广工作；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收集、发布农情信息，组织抗灾救灾和救灾备荒种子、化肥等生产资料的储备和调拨；组织肥料、农药、种子等产品的质量监督、检验、登记；牵头拟订农田基本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发展节水农业工作。

4、法制科

组织拟订农业产业政策，提出农业产业保护和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政策性和综合性调研，承担政策性文件的

起草工作；承担行政审批综合办理有关工作；负责对其他部门政策性文件起草中涉及农业、农民和农村经济条款的审核工作；负责农业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组织开展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农业法制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负责牵头实施农业综合执法工作和农业环保监督工作。

5、经营管理科（挂市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农村承包合同办理处、农村承包仲裁委员会牌子）

研究提出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经营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指导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指导农业产业化经营；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统计工作。

6、综合改革科

综合协调处理“三农”工作重大问题，检查督促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有关农业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研究提出全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相关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开展农村改革和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指导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的制度创新。

7、市场与经济信息科（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合署）

拟订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提出农业产业保护、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和农产品进出口的政策建议；拟订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承担拟订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体系建设规划的相关工作；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建设；承担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的有关工作；收集、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开展农业对外交流与合作；协调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台湾农民创业园等园区建设；组织协调农业会展、洽谈会、论坛等活动。组织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依法管理农业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信息通报工作；组织、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机构考核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农（畜）产品生产源头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8、科技教育科

拟订农业科研、教育、技术推广及其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承办实施科教兴农战略工作；承担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相关工作；组织农业科研项目的申报、实施，项目成果鉴定的申报及其转化和管理；负责组织农业优良品种、先进设施和先进技术的引进、试验和示范推广；承担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外来物种的管理；负责农业科技教育培训工作，参与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负责农民技术职称评定及其管理工作。

9、农业机械化办公室

拟订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先进适用农机的引进、示范、推广及相关培训工作；组织拟订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农机产品的试验、鉴定和认证管理；协调农机推广体系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

设；承担农业机械化、农机事故统计；依法组织实施农机安全监理和质量监督，协调农机安全生产；承担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机驾驶培训机构的资格管理。

10、畜牧科（挂市饲料工作办公室牌子）

指导畜牧业的结构调整，研究提出畜牧业（饲料生产）发展规划及重大技术措施；负责种畜禽、牧草、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的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畜禽遗传资源和牧草地资源保护工作。

11、兽医科

负责动物防疫、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防疫监督、兽药残留监督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动物疫病控制和扑灭工作；负责兽医医政、兽药药政管理工作；负责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的监督实施；负责生猪（牛、羊）屠宰监管。

12、信访科

协调有关部门调查处置农村突出矛盾和问题，维护农村大局的稳定；受理涉农来信来访及网上咨询投诉，维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承办上级行政机关和本级行政机关负责人以及有关部门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向下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负责单位转办、交办、督办信访事项；协调处理有关信访事项，提出解决有关信访事项的意见和建议；调查研究信访情况，及时向本级行政机关及其负责人或有关部门提供信访信息；向信访人宣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办其他信访事项。

13、人事科（与党委办公室合署）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计划生育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群、安全保卫、

双拥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纪检、监察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组织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有关外事工作。

14、老干服务科

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市农业局人员构成情况：

农业局机关编制 81 名，其中行政编制 74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7 名，原编内后勤服务人员 8 名，雇员指标 13 名。实有在职人员 91 名，雇员 12 名，临工 1 名，离退休 280 名。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农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7年预算	项目	2017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20670.07	一、基本支出	4715.07
一般公共预算	20670.07	二、项目支出	1595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670.07	本年支出合计	20670.0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0670.07	支出总计	20670.07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农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20670.07
一般公共预算	20670.07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670.0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入总计	20670.07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农业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4715.07
工资福利支出	1785.92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2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1.91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15955.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38.4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6754.6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792.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8370.00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20670.07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20670.07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农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7年预算	项目	2017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670.07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670.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670.07	本年支出合计	20670.0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农业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2017年预算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670.07	4715.07	15955
205	教育支出	105	0.00	105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5	0.00	105
2050803	培训支出	105	0.00	1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0.89	1780.8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80.89	1780.89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0.89	1780.89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943.84	2893.84	13050.00
21301	农业	11022.24	2893.84	8128.40
2130101	行政运行	2893.84	2893.84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10	0.00	11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80	0.00	80
2130112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730	0.00	730
2130119	防灾救灾	50	0.00	5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85	0.00	85
21301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1170	0.00	1170
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992	0.00	992
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	4800	0.00	48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11.40	0.00	111.40
21305	扶贫	3954.60	0.00	3954.60
2130506	社会发展	3078	0.00	3078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876.60	0.00	876.6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667	0.00	667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667	0.00	667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00	0.00	3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00	0.00	20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00	0.00	1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800	0.00	2800
21999	其他支出	2800	0.00	2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34	40.3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34	40.3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0.34	40.34	0.0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农业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7年预算
合计		4715.07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1785.92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275.39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868.81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135.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4]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2.43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0.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0.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4.30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77
[50103]住房公积金	[30311]住房公积金	150.43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313]购房补贴	40.34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24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3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3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16.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22.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8.7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20.09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10.52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17.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17.00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1.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92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办公费	0.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71.15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抚恤金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117.3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41.85
[50905]离退休费	[30301]离休费	0.00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1175.76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6.23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农业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7年预算
合计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50301]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07]大型修缮	[31006]大型修缮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备注：由于本年未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未编列项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因此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农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预算
行政经费	2928.20
“三公”经费	24.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7.00

备注：

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上述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农业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2017年预算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	0	0

备注：我局当年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此表以空表公开。

2018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农业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85.92	1785.92	1785.92	0.00	0.00	0.00	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24	367.24	367.24	0.00	0.00	0.00	0.00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1.91	2561.91	2561.91	0.00	0.00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合计	4715.07	4715.07	4715.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7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农业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农业培训经费	105	105	105	0	0	0	0	0	无
农业专项资金（农业科技推广奖补资金）	110	110	110	0	0	0	0	0	无
农业专项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奖补资金）	80	80	80	0	0	0	0	0	无
农村工作管理费	230	230	230	0	0	0	0	0	无
中山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专项经费	500	500	500	0	0	0	0	0	无
动物防疫应急储备金	50	50	50	0	0	0	0	0	无
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	85	85	85	0	0	0	0	0	无
农业专项资金（购置引进先进农业机械补贴资金）	350	350	350	0	0	0	0	0	无
农业专项资金（粮食直补资金）	820	820	820	0	0	0	0	0	无
产业扶持资金-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792	792	792	0	0	0	0	0	无
两岸四地现代农业合作示范区建设工作经费	100	100	100	0	0	0	0	0	无
农业专项资金（扶持培育家庭农场专项资金）	100	100	100	0	0	0	0	0	无
美丽城乡精品村创建资金	3900	3900	3900	0	0	0	0	0	无
农业专项资金（秀美村庄建设）	900	900	900	0	0	0	0	0	无
农村问题调研及农业开发应用资金	50	50	50	0	0	0	0	0	无
农业系统离退休干部特殊管理费	23	23	23	0	0	0	0	0	无
预留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38.4	38.4	38.4	0	0	0	0	0	无
全省扶贫开发资金	3078	3078	3078	0	0	0	0	0	无
扶贫工作经费	876.6	876.6	876.6	0	0	0	0	0	无
农业专项资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市级配套资金）	250	250	250	0	0	0	0	0	无
粤财农（2016）347号2017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省级以上财政奖补资金（转移支付）	417	417	417	0	0	0	0	0	无
政策性农业保险资金	200	200	200	0	0	0	0	0	无
农业“政银保”合作贷款保费补贴经费	100	100	100	0	0	0	0	0	无
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	2800	2800	2800	0	0	0	0	0	无
合计	15955	15955	15955	0	0	0	0	0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0670.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36.81 万元，增长 26%，主要原因是援助其他地区扶贫资金的增加；支出预算 20670.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36.81 万元，增长 26%，主要原因是援助其他地区扶贫资金的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 万元，下降了 17.24%。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数无变化；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 万元，主要包括：（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数无变化；（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 7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5 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中山车改办[2016]24 号文件，我单位减少公务用车 2 辆；3、公务接待费支出 17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数无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355.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07 万元，增长 18.72%，主要原因是新增部分工作任务及货物、服务等经费支出市场价格上涨。其中：办公费 30 万元，印刷费 30 万元，邮电费 10 万元，差旅费 22 万元，会议费 17 万元，日常维修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

万元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38.4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8.4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0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局资产原值为578.46万元，其中车辆原值134.3万元，车辆保有量3辆，其中2辆为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为一般公务用车。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市财政部门2017年预算编制有关要求，本部门2017年部门预算没有批复绩效预算目标，绩效目标覆盖率为零。

七、其他

（一）财税政策和规章制度

我单位严格执行以下规章制度：

- 1、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财库[2013]218号）
- 2、关于调整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财行[2016]9号）
- 3、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中财行[2016]10号）
- 4、调整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误餐费夜餐费开支标准（中财行[2015]36号）
- 5、中山市市直机关公务交通补贴管理办法等制度（中财资

[2015]18号)

6、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中财非税[2016]16号)

7、中山市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标准化配置管理办法(中府办[2011]24号)

8、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12]122号)

9、关于印发《中山市农业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农[2013]39号)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 专项资金信息公开(三批)

我局于2017年1-4月分批出台《关于印发2017年农业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第一批)的通知》(中农财[2017]3号)、《关于印发中山市2017年美丽城乡精品村创建申报指南的通知》(中委农工办[2017]4号)及《关于印发2017年中山市农业专项资金(第三批)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中农[2017]42号)等文件,涉及到13个项目,分为“镇区类”和“农业企业类”和“个人类”三个类别。通过官方网站、官方微信、村务公开栏、手机短信等多种渠道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宣传期通过派发申报指南小册子,张贴海报,发送手机短信等方式,向广大群众公开了专项资金扶持范围、扶持对象、申报条件、申报要求和申报程序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产业技术与开发（项）：反映国家推进产业发展中重大、共性、关键性技术与开发，加速产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等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部门安排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包括：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环境优美乡镇及生态村创建，农村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宣教、试点示范等。

（九）农林水（类）农业（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

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等方面支出。

（十）农林水（类）农业（款）农业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政策研究、审计监督等农业行业一般性基本业务管理工作的支出。

（十一）农林水（类）农业（款）农业生产支持补贴（项）：反映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对农业生产资料补贴、推广先进适用农机农艺技术等方面支出。

（十二）农林水（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项）：反映财政拨款用于政银保项目支出。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劳务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